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H79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H797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四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由法定代理人乙女（下稱乙女）單獨監護，並於民國103年間將甲男委託安置於機構至今，在委託安置期間，聲請人引入親子諮商資源來提升乙女之親職功能，然評估乙女對於自身情緒議題未能覺察、對於青少年發展與照顧的理解有限；在探視部分，乙女態度消極且不穩定，多次臨時變更、取消或遲到，甚至於親子假返家時，要求甲男負責照顧失智的外祖母及4歲的弟弟。在服務期間，乙女會因與聲請人合作或甲男之行為不符期待等原因，而不願意與甲男進行會面，對其有諸多抱怨及責備，當聲請人欲與乙女討論教養引導策略時，乙女自認不需要調整教養行為，認應是甲男需調整。對於甲男返家照顧計畫，乙女之態度消極，未能預備基本的居家生活環境及妥善照顧安排計畫。至於甲男之生父丙男（代號：A003F，下稱丙男）的部分，自103年開始未曾探視甲男，對聲請

01 人之聯繫態度消極無回應。整體而言，評估乙女及丙男皆未
02 能展現維護甲男受照顧之權益，為保障甲男受妥適照顧，聲
03 請人於115年1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4 之規定，緊急安置甲男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05 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聲請人評估乙女仍無教養技能
06 及引導技巧之實際作為，聲請人已委任律師提出停止親權之
07 聲請。現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
08 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09 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甲男延長安置3個月。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延長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7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
28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
29 審酌受安置人甲男現尚未年滿18歲，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30 且乙女、丙男無法提供適切養育及照顧，復無其他親屬可協
31 助照顧甲男，是為提供甲男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

01 應延長安置甲男，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02 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育蘋